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153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鄭豐政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4,69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9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許智凱

附表（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式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162,204元	1	利息	8,992元	115年2月3日	115年3月15日	(41/365)	12.75%	128.78元
	2	利息	140,047元	115年2月3日	115年3月15日	(41/365)	15%	2,359.7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64,692元